**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市场监管系统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线索的**

**公 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县纪委监委统一部署，叶县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市场监管系统集中整治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行动。为方便群众参与监督和反映问题，现公开征集相关突出问题线索，公告如下：

1. 征集线索时间

自2023年5月至12月

二、征集线索范围

此次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民生重点行业和领域，征集主要内容为对涉及市场监管局教育、医疗、食品安全、执法4个领域，10个责任股室的工作相关线索：

(一)教育领域重点任务

1.做好“营转非”学科类市场主体登记工作。严格审查审批机关的批准许可，按照“依法办理、优化服务”的原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核发营业执照;对未取得审批机关批准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按照《叶县“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已取得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教学经营许可证的，指导、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办理注销登记或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登记，做好非学科类校外营利性培训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 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

2.加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审查。一是按照《文化艺术类、科技、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认真开展“从事文化艺术类、科技、体育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设立登记工作，并在其设立登记过程中严格执行双重管理登记制度，实行“先许可、后登记”。凡是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含3-6岁学龄前儿童、普通高中学生)举办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求其取得相关部门的《办学审核同意书》《同意意见书》后予以登记。二是全面排查现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摸清底数，重新审核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对不符合标准的机构下达整改任务书，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建立整改台账，逐一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到位。对逾期未重新审核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及时督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理重新审核登记或注销，拒不办理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

3.对从事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市场主体，严格履行“双告知”工作要求，告知当事人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将登记信息告知相关部门。( 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

(二)医疗领域重点任务

1.研究制定《全县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强化四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强涉疫药品零售环节质量监管;二是加强疫情防控救治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质量监管;三是对重点保供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加强监管;四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公开案件处罚信息，加大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质量。( 责任股室:药品监督管理股 )

2.开展医疗领域违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医疗机构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力度。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医疗广告，不得发布超出审查批件内容的医疗广告。严厉打击各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 责任股室:广告监督管理股 )

3.开展全县医疗服务价格秩序整治工作，重点审查五项内容:一是是否按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收费，有无违反规定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以及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二是使用一次性医疗卫生材料和高值植(介)入类医用耗材，是否按政策规定进行收费，有无重复收取一次性卫生材料费;允许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卫生材料，有无超过规定的加价率(额)，以及是否存在虚增使用数量等方式变相多收费。三是口腔医学价格调控政策执行情况。四是明码标价与价格公示执行情况。五是其他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情况。( 责任股室:价格监督检查股 )

(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重点任务

1.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引导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督促各辖区规范办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工作，强化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查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股室: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2.按照《叶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工作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开展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农村食品经营店创建活动，加强农村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农村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建设。( 责任股室: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3.开展未成人用药安全整治。一是加强未成年人用药安全宣传。利用药品科普宣传周、药品安全月宣传活动，加强对人民群众合理用药的宣传和药店从业人员对未成年人用药安全知识宣传，引导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正确认识精神类药物，自觉避免药物滥用，预防药物成瘾，提升公众对未成年用药安全的认识。二是加强对国家有专门管理销售的药品检查。结合对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管，以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复方曲马多片等药品为重点品种，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KTV等娱乐场所周边的药品零售企业检查，对未成年人相关药品的购、存、销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调查核实可疑线索。同时，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落实药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药店质量负责人认真履行指导消费者合理用药职责，避免未成年人群体滥用药品。三是严格处方药凭处方销售管理。严厉打击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特别是向未成年人销售处方药品的行为，杜绝未成年人滥用药物的风险。强化执业药师对未成年人用药指导，确保未成年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四是加强未成年人用药质量监管，重点对学校医务室的药品质量进行监管，及时排查未成年人药品流通环节潜在的安全风险，打假治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保障未成年人用药安全有效。( 责任股室:药品监督管理股 )

4.深入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组织开展儿童玩具、学生文具、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等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监督抽查，并扎实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加强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违法行为，保障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守护儿童健康成长。( 责任股室: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

(四)行政执法领域重点任务

1.设立投诉监督电话，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完善电子监察规则，构建“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内部效能监察体系，对政务服务运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进行实时监督监察，建立健全问责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氛围。开展“文明服务我出彩、群众满意在窗口”“优质服务窗口和优秀工作人员”评比活动，着力打造形象良好的服务窗口、充满温度的服务窗口、便民高效的服务窗口。( 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

2.深入开展执法监督活动，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通过合法性审查、专项执法检查、法治建设评价等多种方式开展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督，组织开展全县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科学设置评查规则，强化评查后整改落实工作。( 责任股室:法规股 )

3.围绕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积极开展市场流通领域专项整治，以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为抓手，坚决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活动和行业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 责任股室:执法稽查股 )

**三、举报联系方式**

对发现我县民生领域涉嫌存在以上不正之风线索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举报材料应当包括：举报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涉嫌民生领域不正之风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相关基本信息和证据材料应当真实、客观。

县市场监管局举报电话：12315

电子邮箱：yxscjgj6116661@163.com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叶县九龙路东段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2日